**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20年1月13日）**

**赵乐际**

　　我代表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四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回顾2019年纪检监察工作，部署2020年任务。今天上午，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对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战略部署，为推进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指明前进方向、提供重要遵循。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一、2019年工作回顾**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统揽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加强战略谋划，保持战略定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成功应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推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地方各级纪委监委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坚持稳中求进、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纪检监察工作坚定稳妥、扎实有效，在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新的成绩。

　　（一）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以“两个维护”实际行动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坚持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央纪委常委会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线，坚持个人自学与研讨交流结合，分专题开展8次集体学习，发挥领学促学作用，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专题传达学习18次，结合职责研究具体落实措施。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刻把握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纪检监察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推动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坚持党中央对纪检监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制定贯彻《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具体措施。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举行专题党课暨全国纪检监察工作会议，协同推进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派驻机构和省市县纪委监委主题教育，与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部署要求结合，认真检视问题、整改落实。坚持边学习、边调研、边工作、边总结，开展防范化解新形势下纪检监察工作风险挑战等10项重点课题调研，掌握实情、破解难题、促进工作。

　　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履行政治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坚决纠正政治意识淡化、党的领导弱化、党建工作虚化、责任落实软化等突出问题，督促全党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强化监督执纪，保障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任务总体完成。聚焦坚持稳中求进、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决策，聚焦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打好三大攻坚战、保障改善民生以及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等重大部署加强政治监督。健全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督查问责机制，推动各地区各部门认真汲取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问题深刻教训，集中开展人防系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督促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问题整改，河北、广东等深入开展违建大棚房、违建别墅清查整治，云南、青海、宁夏等加大生态环保领域典型问题监督问责力度。开展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专项整治，坚决查处贵州茅台酒厂原党委副书记、董事长袁仁国以酒谋私问题并在全党通报，上海、广西等重点排查整治“天价烟”、“定制酒”等问题。坚持履行协助职责和监督责任有机结合，整体把握地区、部门、单位政治生态状况，北京、黑龙江、浙江、湖南等探索建立政治生态监测评估体系，强化对重点岗位“一把手”和重点培养干部的监督。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回复中央组织部党风廉政意见934人次。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审查违反政治纪律案件1.8万件，处分2万人，其中中管干部23人，用铁的纪律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营造正风肃纪反腐良好氛围。加强理论阐释和宣传解读，精心组织“礼赞70年”系列报道，做好国庆70周年大型成就展相关工作，编辑出版《新中国成立以来党风廉政建设纪事》，全方位展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历程。大力宣传李夏等纪检监察战线时代楷模和先进典型。主动融入全党宣传工作大格局，积极推进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媒体融合改革，充分发挥网报刊融合优势，及时准确传递党中央声音，有效引导社会舆论。出版《党的十九大以来查处违纪违法党员干部案件警示录》，摄制《国家监察》专题片、《叩问初心》警示片，涵养清正廉洁价值理念。及时发布审查调查、巡视巡察信息，通报曝光典型案例，强化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

　　（二）坚守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政治立场，深化拓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整治

　　自上而下全面整治群众反映突出问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加强调研指导，督促推动党中央各项惠民政策落地见效，结合主题教育8个方面专项整治，牵头会同15个中央国家机关部门，聚焦4个方面14个项目，纠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分4批公布专项整治工作成果。各地区各部门把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痛点、最急最忧最盼问题作为重中之重，分级分类集中整治。

　　深化扶贫领域专项治理。以“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为重点，紧盯扶贫项目资金管理风险隐患，坚决查处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优亲厚友等问题。抓好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巡察整改，围绕政策落地、责任落实和工作作风等方面，督促纠治扶贫标准把握不精准、“两不愁三保障”落实不到位、脱贫摘帽后政策不稳定等突出问题。严肃查处“面子工程”、“形象工程”，山东、甘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集中整治扶贫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全国共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8.5万件，剖析典型案例，推动举一反三、持续深化纠治。

　　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把扫黑除恶同基层“拍蝇”结合起来，加强与政法机关协同配合，制定破解“保护伞”查办难题相关政策，对移交问题线索全面摸排、重点督办，对重大复杂案件同步立案、同步调查。实地指导查处云南省昆明市孙小果和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于文波、杨光等涉黑涉恶案件背后的责任问题、腐败问题。山西、陕西等建立“联点包案”机制，坚决“打伞破网”。全国共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3.8万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2万人，涉嫌犯罪移送检察机关4900余人。

　　坚决查处民生领域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坚持分行业分领域深入排查，重点督促解决教育医疗、生态环保、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各地区开展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农村低保等专项治理。海南、重庆、四川等完善惠民资金监督管理机制，加大整治力度。全国共查处民生领域侵害群众利益问题10.4万起，处理13.2万人，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锲而不舍、持续发力、再创新绩”重要批示精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制定推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工作意见，完善统计指标体系，召开电视电话会议作出部署。坚持日常监督和专项督查相结合，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深挖细查顶风违纪、隐形变异问题，持续整治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吃喝、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等突出问题，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分5批通报曝光31起典型问题，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6.1万起，处理党员、干部8.6万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6.6万人，释放越往后盯得越紧、执纪越严强烈信号。

　　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紧盯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坚决整治不敬畏、不在乎、空泛表态、应景造势，不作为、慢作为甚至假作为等问题。贯彻党中央“基层减负年”要求，推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把自己摆进去，解决文山会海、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过度留痕现象。把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纳入巡视巡察、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重点，严肃查处安徽省阜阳市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并在全党通报。全国纪检监察机关集中查处一批典型案件。

　　构建纠治“四风”长效机制。抓住普遍性问题和反复出现的问题，找准症结、分类解决，推动完善津贴补贴发放、开会发文、公务接待、督查检查等制度规定。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内蒙古、辽宁等探索建设正风肃纪大数据监督平台，及时发现处置问题线索。运用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督促党员、干部引为镜鉴，从价值观、政绩观上消除错误思想根源。

　　（四）深化政治巡视和巡视整改，进一步发挥巡视利剑作用

　　坚守政治巡视职能定位。突出“两个维护”，聚焦政治责任，围绕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巡视整改要求，精准发现问题，纠正政治偏差。组织开展十九届中央第三轮、第四轮巡视，对42家中管企业和3个行业主管部门党组（党委）开展巡视，完成对中管企业巡视全覆盖；对37个中央和国家机关单位党组织开展巡视；对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情况“回头看”。中央巡视组受理群众信访举报9万余件次，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组织部等移交了一批问题线索。各省区市党委和部分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对134个市、1011个县、1945个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开展巡视。

　　健全巡视整改机制。把巡视整改作为检验“四个意识”、“两个维护”的试金石，压实巡视整改主体责任。把督促巡视整改作为日常监督重要内容，大力督促整改脱贫攻坚责任不落实、工作不精准，部分中央企业落实国家战略不到位、推进重大改革举措缓慢、廉洁风险突出等问题。向党中央、国务院分管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通报巡视有关情况，向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报送15份巡视专题报告。健全巡视整改情况报送、审核机制，整改情况一律向社会公布。

　　坚持巡视巡察一体推进。召开全国巡视工作会议，对完善巡视巡察格局、推动巡视工作向纵深发展进行部署。开展省区市巡视工作指导督导试点，制定中央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开展巡视工作指导意见，促进落实责任、规范工作。召开全国市县巡察工作推进会，推动巡察监督更加聚焦、更加有效。全国各市县均开展巡察工作，覆盖1.1万个乡镇、5.9万个部门和企事业单位、22.5万个村级党组织。福建、贵州等创新方式方法，巡视巡察同步，巡察交叉机动，全覆盖质量不断提高。

　　加强巡视工作规范化建设。出台中央巡视组组长负责制实施办法、副组长岗位职责规定，健全巡视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建立中央巡视机构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有关部门协作配合机制，加强与组织、审计、信访等部门协调协作。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巡视巡察工作科学化水平。

　　（五）强化监督基本职责，严格精准执纪问责

　　做深做实监督职责。坚持以高质量监督促进高质量发展，聚焦“关键少数”，强化日常监督，把思想政治工作和群众工作贯穿始终，通过个别谈话、参加民主生活会、提出纪检监察建议等，抓实近距离常态化监督。强化信访监督，推进检举举报平台建设，定期筛选分析，精准研判办理。加大函询结果抽查核实力度，对如实说明的予以采信反馈，对欺瞒组织的严肃处理，为受到诬告的澄清正名。

　　深化运用“四种形态”。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综合考虑事实证据、思想态度和量纪执法标准，准确妥善运用“四种形态”。全国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184.9万人次。用好用足第一种形态，约谈函询、批评教育124.6万人次，占总人次的67.4%，其中中管干部457人次；运用第二种形态，给予轻处分、组织调整46.3万人次，占25%，其中中管干部16人；运用第三种形态，给予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7.2万人次，占3.9%，其中中管干部9人；运用第四种形态，处理严重违纪违法涉嫌职务犯罪以及给予因其他犯罪被判刑人员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共计6.8万人次，占3.7%，其中中管干部20人。天津、吉林等加大受处分人员跟踪回访工作力度，充分体现组织关爱。

　　实施精准有力问责。党中央修订《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完善问责情形程序，提高问责政治性、精准性、实效性。坚持从严问责，对“四个意识”不强、“两个维护”不坚决、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坚决追究责任。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既防止问责不力，又防止泛化、简单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吉林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违规问题等严肃问责。全国共有8194个党组织、108个纪委（纪检组）和4.5万名党员领导干部被问责。

　　（六）统筹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不断提高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一体推进“三项改革”。坚持党对纪检监察工作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领导，持续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纪检监察机构改革，强化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完善对下级纪委监委“两为主一报告”、对派驻机构“三为主一报告”工作机制。发挥合署办公优势，健全统一决策、一体运行的执纪执法工作机制。健全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制度，江西、新疆等开展乡镇纪委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优化内设机构和运行机制，推动纪委监委内设机构与派驻机构职能对接。市地级以上纪委监委全面完成监督检查与审查调查部门分设，进一步加强监督力量、强化内部制约。

　　分类推进派驻机构改革。贯彻落实《关于深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意见》，深入推进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中管企业、中管金融企业、党委书记和校长列入中央管理的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赋予相应监察权，制定考核办法。开展垂直管理单位和部分以上级管理为主单位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试点，推进国务院国资委党委管理领导班子的中央企业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加强对省区市派驻机构改革的领导，地方纪委监委全面完成向机构改革后的党政机关派驻纪检监察组，因地制宜开展地方党委管理企事业单位纪检监察机构改革。全国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共处置问题线索27.5万件，谈话函询8.3万人次，初步核实21万人次，立案6.6万件，处分5.9万人。

　　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党中央颁布实施《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审议批准《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严格规范纪检监察机关执纪执法工作。协助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立法工作。按党中央要求统筹有序推进监委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会同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进行联合调研并形成专题报告。制定《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纪检监察机关处理主动投案问题的规定（试行）》等法规制度。主动对接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完善办案程序、证据标准衔接机制，促进与司法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七）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巩固发展

　　“三不”一体推进综合效应充分显现。深刻把握“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对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一点也不能低估”重大判断和要求，正确把握“不敢”、“不能”、“不想”内在联系，持续深化标本兼治。突出重点削减存量、零容忍遏制增量，对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特别是十九大后仍不知止、胆大妄为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立案审查调查中管干部45人；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调查61.9万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58.7万人，涉嫌犯罪移送检察机关2.1万人。在强大震慑和政策感召下，全国有10357人主动投案，其中中管干部5人、省管干部119人。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为鉴，加强党性教育和廉洁教育，安徽、河南、西藏等注重从典型案件中查找制度漏洞，督促有关部门深化改革、完善制度。

　　严肃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坚持首先从政治纪律查起，坚决查处赵正永、秦光荣、孟宏伟、陈刚等对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毫无敬畏，对党不忠诚不老实且严重贪腐的两面派、两面人。深挖细查云光中、张茂才、努尔·白克力、钱引安、张琦等以权谋私、亲清不分的家族式腐败，严惩李士祥、白向群、靳绥东等官商勾结、甘于被“围猎”的反面典型，清除赵景文、赵洪顺等靠企吃企、损公肥私的腐败分子，着力整治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部门行业的“链条式”腐败。加大金融领域反腐力度，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审查调查金融系统违纪违法案件6900余件。

　　深入推进反腐败国际合作。成功举办“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廉洁丝绸之路分论坛，发起廉洁丝绸之路北京倡议，推动完善中老铁路廉洁建设长效机制，推进在联合国、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金砖国家等框架下反腐败合作。出台《纪检监察机关办理反腐败追逃追赃等涉外案件规定（试行）》，开展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专项行动，一批外逃多年的职务犯罪嫌疑人相继归案。紧盯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对外投资合作、设立海外分支机构等领域，推动有关部门加强监管、健全制度。“天网2019”行动追回外逃人员2041人，其中“百名红通人员”4人、“红通人员”40人、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860人，追回赃款54.2亿元。

　　（八）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在增进纪检监察干部自觉自律上下功夫

　　发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作用。中央纪委常委会高度重视自身建设，坚持集体领导，完善集体学习制度，努力作出表率。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凝心聚魂，引导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服务保障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利益，坚决捍卫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把“两个维护”落实到履职尽责上。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认真检视不担当、不作为和不精准、乱作为两大风险，在正风肃纪反腐第一线培养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锤炼对党忠诚、勇于担当、谦虚谨慎、“三严三实”的品格和作风。帮助解决干部实际困难，把组织温暖送到干部心中。

　　从严从实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拓宽选人用人视野，选优配强领导班子。加强专业化建设，贯彻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监督执法工作规定，分级分类开展全员培训和考核测评。强化纪法思维、程序意识，加强改进案件审理工作，严格审批权限，规范工作流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明确“六个严禁”负面清单，严格执行打听、干预监督审查工作登记备案制度。江苏、湖北等严肃纪检监察干部对外交往纪律，加强自我约束。充分发挥特约监察员作用，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坚持正视问题、刀刃向内，严肃查处以案谋私、滥用职权等问题，坚决防治“灯下黑”。全国谈话函询纪检监察干部9800余人，组织处理1.3万人，处分3500余人，涉嫌犯罪移送检察机关150人。

　　一年来，我们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职责、担当作为，在工作中形成了一些认识和体会。

　　——坚持真学真懂真信真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的思想旗帜，是做好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的行动指南和根本遵循，必须不断学思践悟、融会贯通，结合实际创造性贯彻落实，自觉地具体地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掌握运用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方针、重点任务、重要举措，自觉运用“六个统一”、“五个必须”宝贵经验，深信笃行、知行合一，确保纪检监察工作行稳致远。

　　——坚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政治监督就跟进到哪里，带头践行“两个维护”。纪检监察机关是管党治党的重要力量，根本职责使命是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党的团结统一。要紧盯贯彻执行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紧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靠前监督、主动监督，督促全党不断提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毫不动摇坚持和巩固、与时俱进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坚持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定位，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高质量发展是具体的、实践的，必须聚焦主责主业，持续深化“三转”，依规依纪依法做好每一项工作、办好每一起案件。要把实事求是作为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生命线，一是一、二是二，客观公正处理问题，精准高效履职尽责，督促规范治权用权，推动协助职责和监督责任贯通协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一贯到底，使各项工作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和定力正风肃纪反腐。全面从严治党是伟大的自我革命，是攻坚战持久战，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决不能松劲停步，必须与时俱进、稳中求进。要坚定信心决心，保持定力耐力，稳高压态势、稳惩治力度、稳干部群众对持续正风反腐的预期，以一体推进“三不”深化标本兼治，以综合运用政策策略和纪律法律增强惩治效果，以深化改革创新提升执纪执法水平，以久久为功的韧劲持续净化政治生态，坚定不移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

　　——坚持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是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鲜明品质，是忠诚担当、守责尽责的内在要求。要始终做到初心如磐、使命在肩，秉持以身许党许国、报党报国的境界情怀，树牢以人民为中心、执纪执法为民的政治立场，在大是大非面前敢于亮剑，在歪风邪气面前敢于斗争；既要政治过硬，也要本领高强，着力提高斗争能力，严格执纪执法、安全文明办案，注重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重理重情、传道传情，真正做到教育人、挽救人、感化人。

　　这些认识和体会，归结起来，就是一以贯之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在学懂弄通做实上取得新进步，这是我们忠诚履职之本；一以贯之督促党员、干部自觉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全党步调一致前进，这是我们坚守初心之要；一以贯之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方针和要求，把党中央确定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各项任务抓到位抓到底，这是我们勇担使命之责。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的战略性成果，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不断巩固拓展。同时要看到，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必须把握大局大势、保持冷静清醒，零容忍的决心丝毫不能动摇，惩治腐败的力度丝毫不能削弱，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也要看到，与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期待相比，纪检监察工作和干部队伍建设还存在一些差距。有的对纪检监察工作的职责使命认识不深不准，对高质量发展内涵规律把握不到位，一体推进“三不”、“三项改革”、“三转”不平衡不协调；有的履行协助职责和监督责任意识不强、办法不多，对政治监督内涵范围、方法途径把握不准，从政治上看待分析问题不够自觉；有的政治业务素质和履职尽责能力不足，对纪法规定学习不透、尺度把握不当，不作为、乱作为，个别人执纪违纪、执法违法，也有人甘于被“围猎”而沦为腐败分子，等等。对这些问题，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0年主要工作**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纪检监察工作意义重大。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助党委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提供坚强保障。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重大战略部署，对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作出重大制度安排，为推进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基本遵循。监督是权力正确运行的保证，是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有效运转的重要支撑，在管党治党、治国理政中居于基础性、保障性地位。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是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重要制度保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专责机关，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各项工作放到坚持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大局中来思考、谋划、推进。

　　纪检监察机关要牢牢抓住监督这个基本职责、第一职责，精准监督、创新监督，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监督保障执行，就是聚焦坚持和完善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突出政治监督，加强日常监督，推动完善全覆盖的制度执行监督机制，强化制度执行力，通过监督保障党和国家治理各项决策部署、政策措施贯彻落实，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切实得以坚持巩固。促进完善发展，就是聚焦解决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政策性创新方面问题，通过监督发现问题症结、提出整改意见、倒逼深化改革、完善制度机制，把公权力置于严密监督之下，推动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要适应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要求，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以高质量党内监督、国家监察促进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提质增效，充分彰显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一）坚持以初心使命作为政治本色和前进动力，不断增强“两个维护”的自觉性坚定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是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也是对广大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要求。要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持之以恒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提高政治站位、政治觉悟，始终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主动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突出抓好政治监督，加强对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重大战略举措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履行职责使命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一切阻碍国家制度贯彻执行、影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错误行为，督促推动党组织特别是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督促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在内心深处铸牢党的初心使命，使“两个维护”成为自觉、见诸行动。

　　（二）全力保障脱贫攻坚决战决胜，集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脱贫是全面小康的重中之重，是必须完成的硬任务。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刻认识肩负的职责使命，坚持问题导向，对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进行盘点梳理，着力加强对脱贫工作绩效、脱贫政策连续性稳定性，以及脱贫摘帽后“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搞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的严肃问责，对贪污侵占、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的从严查处，促进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推动脱贫攻坚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坚持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就坚决防范和纠正什么，精准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件，深入开展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问题集中整治，根据不同领域和地域特点深化拓展，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监督作用，引导群众有序参与，推动基层干部廉洁公平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

　　（三）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动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围绕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一体推进“三项改革”，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任务。要协助党委健全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完善党内监督体系，推动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纪委监委监督责任贯通联动、一体落实，重点完善对高级干部、各级主要领导干部监督制度和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制度，推动上级“一把手”抓好下级“一把手”，着力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推进纪检监察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完善派驻监督体制机制，研究完善派驻机构工作制度，健全派驻机构与地方纪委监委协作机制，探索以上级纪委监委派驻形式强化对国有企事业单位监督的有效机制，逐步扩展垂直管理单位和部分以上级管理为主单位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试点。要在更大范围整合运用监督力量，提升基层纪检监察机关监督能力。完善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制度，强化纪委监委监督的协助引导推动功能，促进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贯通融合、协调协同。自上而下、依法有序推进监委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健全纪检监察法规制度体系，修订《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制定监察法实施条例，推动研究制定监察官法，依法履行制定监察法规职权，促进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

　　（四）发挥纪委监委专责监督作用，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是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幸福的有力举措。要聚焦职责定位，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党组织的监督，紧盯“关键少数”、关键岗位，围绕权力运行各个环节，完善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精准问责有效机制，压减权力设租寻租空间。强化日常监督，深入干部群众发现问题，注重运用谈心谈话防微杜渐，监督前移、做实监督、增强实效。实事求是运用“四种形态”，精准把握政策策略，严格规范工作程序，依规依纪依法行使职权，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坚持严字当头、权责统一，实施规范问责、精准问责，增强问责的严肃性和公信力；进一步界定不同问责情形的问责主体，督促各类问责主体齐抓共管；及时纠正滥用问责、不当问责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要严肃追责。用好纪检监察建议有力武器，以纪法刚性约束推动问题一项一项整改到位。建立权力运行可查询、可追溯的反馈机制，加强信息化监督平台建设，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保廉洁。

　　（五）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效，推动化风成俗、成为习惯。作风建设关系我们党能否守住立党初心、实现执政使命。要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动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进一步好转。坚持从讲政治高度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从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抓起、改起，深化治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维护群众利益不担当不作为、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等突出问题。坚守重要节点，紧盯薄弱环节，严查享乐、奢靡问题，防范和查处收送电子红包、私车公养等隐形变异问题，加大通报曝光力度。督促有关职能部门细化规定，列出正面、负面清单。用好“四风”监督举报平台，更好发挥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坚持纠“四风”和树新风并举，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作风保障。

　　（六）完善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格局，促进巡视巡察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融合。巡视是党内监督的战略性制度安排。要全面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把握政治巡视内涵，发挥政治监督作用，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家发展战略贯彻落实。加强顶层设计，制定建立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机制意见，探索巡视巡察与其他监督贯通融合的有效路径，推动形成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监督工作机制。加强统筹谋划，高质量、有节奏推进中央巡视全覆盖；全面加强对省区市巡视工作指导督导，及时传导党中央关于巡视工作的部署要求；督促落实中央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开展巡视工作指导意见，结合实际需要和行业、领域特点分类推进；压实市县党委巡察主体责任，推动市县巡察与纪检监察机关和派驻机构监督相互协同，把监督落实到基层。突出抓好巡视巡察整改落实，强化整改主体责任，完善整改情况报告制度，健全整改公开机制和日常监督机制。综合用好巡视巡察成果，精准处置巡视巡察移交线索，推动深化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堵塞制度漏洞。

　　（七）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腐败是我们党面临的最大威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不仅是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也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必须增强危机意识，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既严厉惩治又有利于稳定，既合乎民心民意又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努力提高治理腐败效能。要突出重点，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严重阻碍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严重损害党的执政根基，成为全面从严治党障碍的腐败问题从严查处，对主动投案者依规依纪依法从宽处理，对巨额行贿、多次行贿的严肃处置，坚决斩断“围猎”和甘于被“围猎”的利益链，坚决破除权钱交易的关系网。坚决查处各种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深化金融领域反腐败工作，坚决查处资源、土地、规划、建设、工程等领域的腐败，严肃查处国有企业存在的靠企吃企、设租寻租、关联交易、内外勾结侵吞国有资产等问题，督促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有关规定。以“三不”一体理念、思路和方法推进反腐败斗争，推动审批监管、执法司法、金融信贷、公共资源交易、公共财政支出等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做深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做实同级同类干部警示教育，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加强思想道德和党纪国法教育，推进廉洁文化建设，注重家风建设，引导党员、干部修身律己、廉洁齐家，培养现代文明人格。推进“一带一路”廉洁建设，落实廉洁丝绸之路北京倡议，强化对海外投资经营等领域廉洁风险防控，探索标本兼治有效办法，一体推进追逃防逃追赃，推动重点个案攻坚，持续开展“天网行动”。

　　（八）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做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战士。建设高素质队伍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要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摆在首位，突出抓好党的政治建设这个根本性建设，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加强中央纪委常委会政治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增强制度意识、坚定制度自信、维护制度权威，在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执行党和国家各项制度、坚决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带好头。推进更高水平、更深层次“三转”，增强“主动转”的自觉。完善自身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制约体系，严格按照制度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严格审查调查安全管理，公正文明执纪执法，不断提高纪检监察机关治理能力。进一步落实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分层分类健全组织职能，夯实基层基础。坚持德才兼备、五湖四海、公道正派，加大干部培养管理和选拔任用工作力度，优化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结构，注重引进党建、法律、财政、金融、审计、信息化、外事等各方面人才，完善纪检监察干部考核评价体系。适应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推进干部队伍专业化建设，加强学习调研培训，强化实战练兵，提升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坚定斗争意志，把准斗争方向，明确斗争任务，掌握斗争规律，讲求斗争方法，坚决同弱化党的先进性、损害党的纯洁性、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问题作斗争，在党和人民最需要的时候和地方忠诚履职、知重负重、苦干实干。加大纪检监察战线先进典型和英模人物宣传力度，引导全系统崇尚、学习英雄模范，安心专注、脚踏实地干好本职工作。加大干部交流轮岗力度，动态更新纪检监察干部廉政资料，研析不同岗位风险点，有针对性开展教育管理监督，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风险挑战，把队伍建强，让干部过硬。牢固树立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完善制度规则，强化内部管理，公正规范履职，创新纪委监委接受各方面监督体制机制，确保执纪执法权受监督、有约束。铁面无私清理门户，严肃查处执纪违纪、执法违法行为，严格禁止打听案情、说情干预、违规过问案件，坚决清除以权谋私、以权搞特殊、蜕化变质的害群之马，持续防治“灯下黑”，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同志们，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团结一心、开拓进取，奋力书写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篇章，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